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

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簡介根據《賭博條例》（第148章）所簽發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（下稱“牌照”）的發牌要求。

簽發牌照

2. 根據《賭博條例》第2條，推廣生意的競賽是指為推廣生意、業務或產品銷售而籌辦、經營或管理經抽籤或碰機會而分發或分配獎品的競賽或其他計劃。百貨公司或餐廳為推廣生意或業務而舉辦的抽獎便是常見的例子。該等競賽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（下稱“有關公職人員”）根據《賭博條例》第22條簽發牌照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（下稱“牌照處”）負責簽發牌照。

3. 領有牌照的推廣生意的競賽須遵守下列牌照條件：

- (i) 不得提供現金獎。
- (ii) 不得收取參賽費用。
- (iii) 有關競賽的廣告，須如下說明獲發牌照的號碼：“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.....”。
- (iv) 由競賽遊戲抽籤或評選日期起計10天內，須在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公布結果詳情，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有關公職人員。

現時牌照費用為\$1,590港元。2015年度，共發出約1,900個牌照。

申請程序

4. 擬籌辦推廣生意的競賽的人士須向牌照處提交申請。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競賽的詳情，包括競賽方式、參加方法、條款及細則、獎品列表、宣傳品及網頁頁面等。牌照處會於申請人遞交足夠資料及有關文件起計7個工作天內發出牌照。

5. 申請表格及指引可親臨牌照處辦事處索取或於網址<http://www.hadla.gov.hk/el/tc/forms/index.html>下載。指引附有常見問題及已填妥的表格樣本，以協助申請人提交申請。

未來路向

6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及發表意見。

民政事務總署
牌照事務處
2016年10月